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

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采购公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拟采购一批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 一、投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成交供应商**  **（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采购 | 21.6 | 1 | 工业 |

## 二、资金来源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21.6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响应、竞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需通过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dk.gov.cn/）查看、下载采购公告以及补遗等评审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二）本次采购通过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提供一正一副响应文件，作为专家评审的材料。

（2）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7月15日北京时间9:00。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1：00。

（4）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80号3楼331办公室

### （5）评审时间：2024年7月15日北京时间15：00。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响应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dk.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采费用：无论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采。**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23-68568533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80号3楼

## 八、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数量/单位**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采购 | 21.6 | 8套 | 1 | 1.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为核心产品；  2.该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九、项目需求及质量要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所采购硬件设备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  |  |
| --- | --- |
| 类别 | 参数 |
| 主控 | \*CPU：不低于ARM 1.8GHz 4核或等效计算能力  存储：不低于64 GB ROM  内存：不低于4 GB RAM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 触控 | ※不低于32寸电容触摸显示一体屏  （分辨率：1920\*1080） |
| 摄像头模块 | 不低于130W像素，拍摄范围1.1-1.85米，支持摄像头位置动态调整，支持人脸识别活体检测。  \*具备公安部或银联认证或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要求的人脸识别、身份核验能力，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授权。需提供技术实现方案。 |
| 扫码模块 | 支持各种常用一维码和二维码的识读，支持电子医保凭证的识读。 |
| 读卡模块 |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准确快速地识别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卡时间≤1.5 秒，符合公安《GA 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GA 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支持身份证阅读器固件升级。支持港澳台居民 、外国人永久居住证的读取。 |
| 预留三合一读卡插槽，可拓展支持非接触标准感应 IC 卡；以及接触式 IC 卡；磁条卡读卡功能。 |
| 打印模块 | 支持标准:A4纸黑白激光打印，满足打印参保凭证的需求。支持双面、单面打印；装纸容量：不低于250张；双面打印不低于速度：15ipm；最大打印幅面：A4；打印介质：标准纸盒:普通纸,薄纸。再生纸、手动进纸槽:普通纸,薄纸,厚纸,再生纸,标签纸,信封、装纸类型:A4 |
| 金属键盘 | \*16键数字加密键盘，支持防水、防尘、防暴、防钻、防拆、防泄漏、防监听、防置换；密钥、程序、敏感数据拆封自毁；支持DES、3DES等运算；符合GM/T 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和GM/T 0039-2015（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安全等级第二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书。标准RS-232、PS2、USB2. 0接口；寿命：超过2,000,000次，按键压力：2～3N(牛)，按键材料：优质不锈钢。 |
| 通讯方式及外设要求 | 通讯方式：支持 10/100M以太网； 支持蓝牙、WIFI 通信；支持4G无线通信模块，能在LTE-FDD、LTE-TDD、DC-HSPA+、WCDMA、EDGE 及GPRS 等多种网络制式中进行数据通信  喇叭：双喇叭 8Ω 2W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C--50°C 储藏温度：-20°C--60°C  接口：支持耳麦输出输入、麦克风输入、Type\_C输入输出、Mini PCIe输入输出、RS232输入输出、USB输入输出（不少于7个）  其它功能：内置RTC时钟，支持定时开关机，具有复位重启按键 |
| 机柜 | \*外观必须按预留安装位置定制尺寸，颜色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计，整机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布局合理，工艺精细，全钢机柜，推拉式轨道维护，布线规范、合理，前开门维护，柜体厚度>1.5mm、防尘、防锈、防腐、耐磨。  \*为防止细菌传播，需提供自助机外壳材料抗菌检测报告。  \*需提供设备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 |
| 外观 | 须有CHS中国医疗保障的标识，以及重庆市医保自助服务终端字样。 |
| 其他 | 一体机的技术参数需符合信创技术路线要求，或按要求及时进行适配。 |

（二）设备管理：

投标人需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或配套一套自助机后台管理平台，实现对终端设备的统一集中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信息管理、设备鉴权管理、设备监控管理、设备远程控制等功能。设备信息管理基于物联网通讯协议，通过设备网关实时采集终端设备信息，完成设备的各类信息管理；设备鉴权管理采用身份认证技术，实现设备的身份识别和访问权限控制；设备监控管理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并利用定位技术实现对设备的位置监控，移机管理。设备远程控制采用物联网通讯技术，实现对设备的重启、关机、锁屏等远程控制。

## 十、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三）验收方式

1.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采购人以声明安装调试完毕。

2.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中标人和采购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 十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交通费、税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包括人脸识别在内的所有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不包含一体机耗材费用。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贰年。质保期内除耗材由采购方提供外，投标人对设备正常使用出现的故障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维修和免费更换损坏的设备部件。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三）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成本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五）耗材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提供明确的耗材清单，所有耗材应是国家标准或者行业通用规格。

## 十三、付款方式

项目中标后预付合同金额的80%，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结合中标单价据实一次性支付余款。

## 十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十五、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十六、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十七、竞采程序及方法

评审工作由重庆市大渡口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竞采小组负责。竞采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竞采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在正式竞采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竞采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采,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竞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竞采过程中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采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供应商在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竞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公告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6.竞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十八、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服务部分  （45%） | 技术指标（20分） | 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20分。  2.扣分条款：  2.1重要性技术参数【中“\*”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超过3条及以上，起评分为0分。  2.2一般性技术参数【中未标注“\*”及“※”号部分】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超过5条及以上，起评分为0分。 | 投标人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 |
| 安装部署方案  (15分） | 医保自助服务一体机采购的安装部署方案，须包含对一体机送货，安装部署操作系统、医保自助服务软件、设备管理平台以及联调测试的整体解决思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安装部署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清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审。  1.优：方案完全符合本次项目要求，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5分；  2.良：方案基本符合本次项目要求，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  3.一般：方案基本符合本次项目要求，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  4.差：方案不符合本次项目要求，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  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要求自拟安装部署方案。 |
| 保证措施（10分） | 投标人有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及应急保障措施，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准确的应急保障处置预案。  1.处置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0分；  2.处置预案较全面、科学、合理，有可行性、针对性，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6分；  3.处置预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4.提供的处置预案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或不合格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的应急保障处置预案。 |
| 3 | 商务部分  (25%) | 投标人实力  (10分）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得0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得0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得0分；  4.投标人具有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精特新”企业资质（含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4分，没有得0分；  5.投标人在医疗、医药、社会保障领域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 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实施团队实力  （7分） | 1.为本项目拟派安装服务团队9人及以上得4分，4人-8人得2分，3人及以下得0分；  2.团队成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提供1人得2分，未提供得0分。  3.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提供1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和其身份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书面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凭证。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
| 制造商实力  （2分） |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得1分，没有得0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得0分。 | 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业绩  （6分） | 1. 投标人近三年在医疗、医药、社会保障相关领域参与省级（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创新项目、应用示范试点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智能终端管理平台研发项目案例的，提供一个合同或协议的得2分，最多得4分。 |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十九、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竞采采购；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竞采采购；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竞采采购有效期不满足竞采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十、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采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2家的。

## 二十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十二、竞采文件

（一）竞采文件由竞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终止条款、供应商须知、竞采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网上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竞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竞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十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采。

（三）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竞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竞采时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复印件）。**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线下竞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竞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二十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在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dk.gov.cn/）上进行公示。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竞采活动。

## 二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评审结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竞采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住所地（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春华大道99号

#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竞采项目名称）的网上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

1.愿意按照网上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方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我方接受贵方网上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 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交纳网上竞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交纳竞采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

8.我方未为竞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采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网上竞采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采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网上竞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网上竞采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